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

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为下属 2 家全资项目公司办理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 3.3 亿元。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孟 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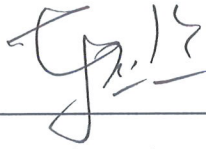
(车丕照)

(曲久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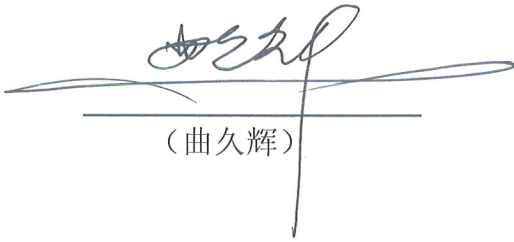
(刘 俏)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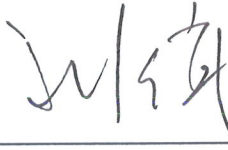
(孟 焰)



(车丕照)



(曲久辉)



(刘 俏)